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6	天正电气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

（四）公司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

邮编：201315

联系人：周光辉

电话：0577—62782881

传真：0577—62762770

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天乐、黄岳池、黄宏彬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50.77	2,000.00	——
	天正集团攀枝花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45.10	200.00	——
	小计	200.00	95.87	2,200.00	——
从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34.50	300.00	——
	小计	300.00	234.50	300.00	——
合计		500.00	330.37	25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1174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机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388 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正集团攀枝花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攀枝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阿翠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市东区阳光酒店底二楼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石、矿粉、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天合智慧母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担任天正机电董事长，且天正机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集团”）。

3.天正攀枝花为天正集团监事郑松林及其配偶陈阿翠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与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上述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可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租赁办公楼等。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5066　　公司简称：天正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全面预算、业务外包、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和收款、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到位。2020 年，公司以制度优化、改进管理、提升价值、防范风险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通过内控自评和内控审计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查漏补缺，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在合理期限内规范整改，有效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规范决策、合规经营。

2021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天乐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5066　　公司简称：天正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天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9,846,174.67	3,164,794,070.6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4,544,063.28	1,734,347,142.56	2.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7,403.42	−90,795,991.7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2,428,612.52	342,742,617.17	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4,345.72	28,587,141.06	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3,882.93	33,711,014.95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40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528.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2,92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0,160.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1,66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3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71,595.07	
合计	4,180,462.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6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99,146,960	24.53	99,146,9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天乐	66,730,620	16.51	66,730,6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0,000	2.61	10,560,000	无		其他
杨洪	7,920,000	1.96	7,920,000	质押	1,750,000	境内自然人
寇光智	7,920,000	1.96	7,9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萍	6,600,000	1.63	6,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才伟	5,983,340	1.48	5,983,34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1.31	5,280,000	无		其他
高啸	4,950,440	1.23	4,950,44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忠胜	4,879,160	1.21	4,879,16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岳炜华	832,013	人民币普通股	832,013
褚风绮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岳紫玉	4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00
柳雨霁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闵重利	2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00
崔秀林	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0
钱乐洋	2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00
储德明	220,152	人民币普通股	220,152
赵刚	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
陈明齐	19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95,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天乐和高啸系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高天乐持有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63.05%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长，为天正集团实际控制人； 寇光智系杨洪配偶之兄； 陈才伟持有天正集团 2.19%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胡忠胜持有天正集团 1.63%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或本期数）	上年期末数（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1,802,101.10	6,282,284.68	87.86	主要系本期预付模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627,403.57	8,099,155.12	623.87	主要系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30,491,666.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债权产品
使用权资产	11,402,119.49		不适用	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3,494.41	19,621,199.10	60.25	主要系预付募投项目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51,160.70	74.78	主要系本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131,938.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6,351,963.45	3,927,195.35	61.7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237,267.83	20,216,343.05	138.61	主要系本期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租赁负债	7,630,227.10		不适用	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库存股	22,338,135.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营业收入	682,428,612.52	342,742,617.17	99.11	主要系建筑、通信、电力等行业客户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22,684,413.04	235,514,827.91	121.93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
税金及附加	3,071,652.65	1,756,948.81	74.83	主要系本期印花税及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6,325,998.11	28,080,687.72	100.59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915,044.39	19,315,157.79	44.52	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076,866.72	14,719,692.11	56.78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57,287.24	732,267.3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购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4,029,127.19	812,072.02	396.1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1,666.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债权产品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289,881.15	−2,730,199.95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35,522.10	−1,209,941.62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8.79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处置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399.72	85,474.80	47.88	主要为本期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7,396.33	7,297,856.34	−95.79	主要为上期疫情停工损失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6,148.92	−3,902,478.3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债权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9,571.47	−51,730,304.4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天乐
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0,411.55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21,234,6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9.1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葛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珊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2、4、5、9、10、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5、8、9、10、13、14、15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葛世伟先生简历

葛世伟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开始参加工作，曾